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教育局中小学普通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项目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侍倩**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对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教育部印发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不断走向深入，督促各地全面深入实施“学校明亮工程”，要求完善教学及辅助用房采光照明设备配备。自治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实施中小学爱眼护齿”行动，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健康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新教函[2024]286号，昌吉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卫健委、州市监局联合印发了《昌吉州中小学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计划实施中小学教师“明亮工程”，年度完成1336间教室护眼灯改造任务,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教育局中小学普通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项目经费（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一县一策、一校一案”的原则，分解项目任务，细化改造实施方案，州教育局协调项目资金，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各县市在项目资金下达后，安排专人推进护眼灯安装改造“明亮工程”实施，利用暑假学校不在校的黄金时间，完成52所学校共1336间教室护眼灯改造任务。护眼灯安装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进行施工，加强施工过程监督与管理、严把质量工程和验收关。防范出现教室照明设备改造方式不合适、灯具安装不规范、照明不达标、灯具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工程改造完成后，由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地市以上的监测机构抽取不低于改造教室总数的5%进行验收。**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0日。**  
**实施情况：2024年4月，由州教育局牵头，组织财政、卫健、市监等部门对实施教室安装护眼灯项目进行调研，全面摸清了全州中小学教室照明不达标的情况，明确了2024年由州财政安排资金799万元，对52所中小学1336间教室进行安装改造。项目通过招投标后，由中标方利用暑假时间开展施工，2024年8月31日，完成了计划任务，并按照5%的比例抽取了67间教室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率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为青少年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全面改善学生用眼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满足感。**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单位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履行职责过程中。**  
**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导思想政治建设、德育、体育、卫生和健康、艺术、劳动实践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③拟定自治州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规划。**  
**④指导自治州各级教育工作部门的工作，负责自治州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⑤指导全州教育督导工作，落实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依法组织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检测等。**  
**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自治州级教育经费和项目预算，规划实施并监督管理。负责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工作，制定教育基建投资规划、方案。**  
**⑦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负责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  
**⑧指导职业教育的发展和改革，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科学教育、科学普及。**  
**⑨负责全州教师队伍建设、师德师风、教师培养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⑩归口管理全州学历教育及考试工作，统筹管理各级各类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2）机构设置情况**  
**州教育局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一个，内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发展规划科、党建工作科、组织人事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思想政治工作科（安全稳定科）以及教师工作科，下辖2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州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州教育局人员总数127名，其中：在职62名，退休64名，离休1名。实有人员127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99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79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9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费用796万元、审计费用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全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落实教室采光和照明要求，昌吉州教育局计划实施为民办实事中小学普通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工程。项目预计改造1336间教室内灯具，涉及城区学校52所，改造验收合格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达到100%。项目预计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改造。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改善学生用眼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实现全州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卫生达标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中小学普通教室护眼灯改造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36”；**  
**“灯具改造覆盖学校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  
**②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0月31日”；**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LED灯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73.34万元”；**  
**“施工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2.66万元”；**  
**“项目审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用眼环境，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中小学普通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项目经费项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中小学普通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项目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陶敏（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侍倩（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黎国艺（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如期完成了全州52所城区学校1336间教室内灯具安装，改造验收合格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达到100%。全面改善学生用眼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实现了全州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卫生达标目标。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项目实施工程量较大，且实施时对教学活动有较大影响，因此实施时间主要安排在暑假期间，导致了任务重时间紧，虽然不断增加了人力资源，但是仍然出现开学还未完全完工的情况，出现未能完全执行规定的情况，对项目发挥最大效果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教育厅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新教函〔2024〕286号）中：“实施中小学爱眼护齿行动的民生实事项目”；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教育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参与管理州本级教育经费预决算的管理，负责全州各级各类学校的校舍建设及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商品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昌吉州中小学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教函发〔2024〕105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切实加强全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落实教室采光和照明要求，昌吉州教育局计划实施为民办实事中小学普通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工程。项目预计改造1336间教室内灯具，涉及城区学校52所，改造验收合格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达到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改善学生用眼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实现全州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卫生达标目标”；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实施了为民办实事中小学普通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工程，完成全州52所学校1336间教室内灯具改造安装，改造验收合格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达到了100%”工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全面改善了学生用眼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实现全州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卫生达标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中小学普通教室护眼灯改造数量”“灯具改造覆盖学校数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改造完成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中小学普通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项目实际内容为中小学普通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预算申请与《昌吉州中小学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工程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9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LED等成本费用673.34万元、施工费用122.66万元、项目审计费用3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印发<昌吉州中小学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昌吉州中小学普通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21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99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99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9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99万元，资金到位率=（799/799）×100.00%=100%。得分=（100%-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99万元，预算执行率=（799/799）×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1.23%；项目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100.0%且90.0%≤执行率≤1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教育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教育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教育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教育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教育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中小学教师护眼灯安装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赵吉林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褚文臣举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严金池，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中小学教师护眼灯安装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赵吉林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褚文臣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侍倩和严金池，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小学普通教室护眼灯改造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36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36间”，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灯具改造覆盖学校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所”，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2所”，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改造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改造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0月31日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8月26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LED灯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73.3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73.3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施工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2.6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2.6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项目审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改善学生用眼环境，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师生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1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79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9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5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56%，偏差原因为：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率”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较为保守，本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较好，故产生此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实施前，对项目进行充分的调研，对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照明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掌握清楚了底数，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因为项目的实施由州教育局与县市教育局共同推进，因此各县市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做了充分的准备。**  
**二是在预算安排上，前期对市场进行了充分调研，比对多家商品价格，确定了基本价格方案，并进行招投标确定了项目实施企业，最大限度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  
**三是组织实施上，领导高度重视，州领导和教育局领导多次现场督导项目实施开展，强化州县协调联动，确保了项目如期实施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在绩效管理的理念上尚未完全确立，导致绩效管理的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具体来说，单位内部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够深入，这直接影响了绩效水平的提升。此外，单位内部在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力量相对薄弱，很多时候是由财务人员来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这导致了工作推动机制的不完善。同时，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这也是影响绩效管理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  
**2、在当前的项目过程中，管理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现场的监督工作尚未达到理想的状态，这导致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预定的计划顺利推进。由于监督力度不够，一些关键环节出现了延误，进而影响了整体进度。特别是在一些学校项目中，由于暑期事假期间未能充分利用时间完成施工任务，导致学生开学后，项目的效果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这种情况不仅影响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也对学生的使用体验造成了不利影响。因此，为了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必须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管理，并提高现场监督的效率和质量，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六、有关建议**

**1、重视并加强培训工作，以提升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为此，将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的财务人员和业务科室人员进行系统的集中培训。通过这些培训，旨在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绩效观念，确保每位员工都能深刻理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同时，也将注重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在绩效管理方面的实际操作能力和整体工作水平。通过这些努力，希望能够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  
**2、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始终坚持遵循预先制定的项目计划，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加强了对项目团队成员的任务分配和执行监督，确保每个成员都明确自己的职责，并且能够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任务。此外，建立一套有效的沟通机制，以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时，能够及时发现并迅速解决，从而避免问题的积累和扩大，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通过这些措施，有信心能够顺利完成项目目标，达到预期的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